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鞠玲女士、胡铭先生、王睿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清碧智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碧智慧运营”)拟向关联方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瑾诚置业”)购买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白沙四路 46 号清能·清江锦城 K8 地块(以下简称“清江锦城 K8 地块”)5 号楼 2 层 8 项商业房地产,交易对价为 508.8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清能瑾诚置业进行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清碧智慧运营经营与业务拓展需求,清碧智慧运营拟向关联方清能瑾诚置业购买清江锦城 K8 地块 5 号楼 2 层 8 项商业房地产,总建筑面积 633.44㎡,交易对价为 508.80 万元。

本次交易以 2026 年 2 月 1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据此出具《清能·清江锦城 K8 地块 5 号楼 8 项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湖北玖誉[2026]资评字第 049 号),确认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508.80 万元。本次交易即按照该评估值确定交易对价。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清江锦城 K8 地块 5 号楼 2 层 8 项商业房地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8.8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8.8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房屋总价款的 100%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清碧智慧运营向关联方清能瑾诚置业购买清江锦城 K8 地块 5 号楼 2 层 8 项商业房地产。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清能瑾诚置业进行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91420111565550325 4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烽胜路 5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烽胜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忠安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对房地产的投资及相关投资管理;建材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二)关联关系

清能瑾诚置业控股股东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清能瑾诚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资信状况

清能瑾诚置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清江锦城 K8 地块 5 号楼 2 层 8 项商业房地产,总建筑面积 633.44㎡,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资产是清能瑾诚置业开发建设的清江锦城社区配套商业物业,项目整体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交付。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由清能瑾诚置业自持,处于部分自用部分闲置状态。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清能·清江锦城 K8 地块 5 号楼 8 项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湖北玖誉[2026]资评字第 049 号)所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价值 508.80 万元为依据,据此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508.8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清江锦城 K8 地块 5 号楼 2 层 8 项商业房地产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508.8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508.8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 2 月 10 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以市场法权重 60%、收益法权重 40%确定评估结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_508.80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30.27%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清江锦城 K8 地块 5 号楼 2 层 8 项商业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的评估值为 508.80 万元,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的 8 项商业房地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具体分析如下:

①评估对象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无需重新规划利用,故不适合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②本次评估设定评估对象用途为商业,采用成本法无法真实反映其价值水平,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本次评估设定评估对象用途为商业,评估对象所在地区市场上与评估对象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④本次评估对象为商业房地产,具有收益性,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①评估假设

A、前提性假设

a、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c、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B、外部环境假设

a、假设评估对象公司本次资产市场符合国家所规定的公开交易市场程序并受相关法律保护。

b、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c、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假设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e、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C、具体假设

a、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b、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c、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占有人对所填报的资产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完整的,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复印件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d、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e、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②评估参数

A、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房地产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并根据后者的成交价格,以及两者在交易情况、交易时间、所在区域条件以及评估对象个别因素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大小,进行价格修正,以最终得到评估对象在评估时点的正常市场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房地产价格 = 比较实例房地产价格 × K1 × K2 × K3

式中:K1:交易情况修正

K2:市场状况修正

K3:房地产状况修正

B、收益法: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报酬资本化法中的全剩余寿命模式。基本公式如下:

$$V=\sum_{i=1}^{n}\frac{A_i}{(1+Y_i)^i}$$

式中:V ——收益价值(元或元/㎡);

Ai ——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元或元/㎡);

Yi ——未来第 i 年的报酬率(%);

n ——收益期或持有期(年)。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经评估人员对同区域商业房地产市场调查后综合分析,以市场法权重 60%、收益法权重 40%确定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以专业评估结果为客观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签署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 8 项商业房地产,交易双方就每项房产分别签署《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8 份合同除标的房产基本信息(房号、面积、价格)存在差异外,其他主要条款均一致。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卖人):清能瑾诚置业

乙方(买受人):清碧智慧运营

1、交易标的:乙方购买甲方开发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清江锦城 K8 地块 5 号楼 2 层 8 套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 633.44㎡,该商品房已由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批准预售。

2、交易价格:8 套房产总价款合计 508.80 万元。

3、付款方式: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买受人应当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4、交付条件: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及房产测绘报告。

5、交付手续:(1)出卖人应当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2)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 3 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

6、产权登记:买卖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条款协商一致后,出卖人应当登录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并将本合同网签备案情况告知买受人。出卖人应当配合买受人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365 日内将取得的不动产首次登记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交付给买受人。

7、违约责任:(1)如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或提供虚假、无效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完成备案,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房价款总额的 10%向买受人计收违约金。

(2)如因出卖人责任,在交付该商品房之日起 365 日内未取得《武汉市商品房权属证明书》,买受人可在商品房交付满 365 日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退房要求,并由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 1%的标准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之后出卖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或赔偿责任;买受人在商品房交付满 365 日后 15 日内未提出退房或买受人提出退房但书面退房要求未能在商品房交付满 365 日后 15 日内送达出卖人的,双方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之后出卖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或赔偿责任(出卖人按本条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以不超过已付房价款的 1%为上限)。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清碧智慧运营经营与业务拓展。本次交易有利于稳定经营场所,减少后续租赁支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鞠玲女士、胡铭先生、王睿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91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 回售期内“瑞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瑞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瑞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可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瑞可转债”停止转股,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60	瑞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18		2026/9/24	2026/9/28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瑞可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瑞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瑞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0.20%,计息天数为 308 天(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利息为 100×0.20%×308/365≈0.17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1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瑞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瑞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60”,转债简称为“瑞可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四)回售价格:100.1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瑞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瑞可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瑞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瑞可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瑞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瑞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可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888799

邮箱:stock@recodeal.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五浦上路 8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92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瑞可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可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 203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77,080 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7710%。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委派张剑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177,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进、尹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不存在法律瑕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93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五浦上路 88 号二楼 2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981,0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981,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29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29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王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34,377	99.9617	43,730	0.0358	2,956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066,563	99.2502	910,784	0.7466	3,716	0.0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1,559,921	99.7839	43,730	0.2023	2,956	0.0138
2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692,107	95.7674	910,784	4.2153	3,716	0.01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进、尹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7	2026/9/18	2026/9/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5,549,72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2,774,860.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7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9 月 1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7 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 年 9 月 18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9/17	2026/9/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66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16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15,646,9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 号”文同意,公司 156,46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